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集成平台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陕西省咸阳市

甲 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医利捷（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年 11月28日



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供方）：医利捷（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集成平台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产品清单

乙方按如下清单向甲方提供货物：

序号	分类	系统名称	数量	建设要求
1	平台基础	单点登录 SSO	1 套	按《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最新版）》四级甲等要求及《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最新版五级要求建设。
2		统一工作门户	1 套	
3		主数据管理 MDM	1 套	
4		患者主索引管理 EMPI	1 套	
5		统一消息管理	1 套	
6		统一用户管理	1 套	
7		统一权限管理及授权服务	1 套	
8	集成平台	ESB 服务总线实施	1 套	
9		互联互通标准化服务	1 套	
10		集成平台管理系统	1 套	
11		集成平台服务运行监控管理系统	1 套	
12	数据中心	数据采集及源数据库（ODS）建设	1 套	
13		数据清洗及治理（ETL）建设	1 套	
14		临床大数据中心 CDR	1 套	
15		运营大数据中心 ODR	1 套	
16	数据中心应用	患者 360 全息视图系统	1 套	
17		全院运营决策管理系统	1 套	
18		门急诊运营决策管理系统	1 套	
19		住院运营决策管理系统	1 套	
20		药品决策分析管理系统	1 套	
21		耗材决策分析管理系统	1 套	
22		手术决策分析管理系统	1 套	
23		医保分析管理系统	1 套	
24		医技分析管理系统	1 套	
25		医疗质量管理体系	1 套	

26		院领导驾驶舱	1 套	
27		院领导驾驶舱（移动端）	1 套	
28	其他	系统总集成管理	1 项	

第二条：合同价款：

-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壹仟零陆拾捌万元整（¥ 10680000 元）。
- 2、合同总金额包含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验收费、税金，该总金额为固定价款，不受市场变化影响。

第三条：交货地点：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第四条：交货及安装调试时间：

合同签订后，正式进场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的建设，达到验收标准。

第五条：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三年

第六条：货款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确认进场并提供开工令后，十五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叁佰贰拾万零肆仟元整（¥3204000 元）；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十五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陆佰肆拾万零捌仟元整（¥6408000 元）；通过互联互通四甲测评后，甲方在十五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仟元整（¥534000 元）；剩余合同总额的 5% 待医院通过电子病历五级测评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仟元整（¥534000 元）。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

账户名为：医利捷（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为：1001253719300135084

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瑞金二路支行

3、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第一次发票为合同总额

的 30%，第二次发票为合同总额的 70%。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资质。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产品。
- 3、甲方负责配合乙方提供进场实施所需要的本项目相关的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等基础设施，积极配合乙方提出的合理配合请求，提供必须的工具软件，提供乙方提出的其他合理的工作条件，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执行文档进行确认。
- 4、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协调院内第三方系统厂商接口的研发工作和联调等工作。
- 5、甲方保存所有的当前程序并完成数据的备份，约束其员工正确使用和应用产品。
- 6、甲方负责提供培训场地，组织参加培训的人员按时出席，并配合乙方对受训人员进行考核。
- 7、甲方依据合同协助乙方完成验收等相关事宜并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费用。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便利，要求甲方提供必须的相关资料。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3、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材料，及时交付产品。
- 5、乙方须接受甲方聘请的第三方监理的过程、终末监理。
- 6、乙方为保证项目进度，须提供充足的施工人员保证项目实施。
- 7、对双方共同确认的甲方受训人员提供集中培训服务。
- 8、按照双方确认的期限负责产品的安装、测试、调试工作及后续的维护工作。

第九条：产品的验收：

1、该项目所有产品经过调试，并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后，甲方须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组织验收工作。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2、如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排除故障，进行整改，承担相关费用。如甲方未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项目验收合格。若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乙方应在双方确认的期限内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更换或整改产品，乙方承担更换或整改产品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更换或整改产品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通过。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内容、要求、验收、使用标准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为依据，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产品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应费用的变化，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条：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负责本项目系统集成和中标文件中所阐述产品均为最新版本。

2、乙方承诺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和保证数据完整的前提下进行实施工作。并承担由此工作带来的所有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承诺，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三年。

4、乙方承诺，服务期内的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的同版本升级，系统补丁免费升级。即时响应，重大故障 4 小时内排除故障。服务的方式：现场，电话、邮件，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完成。

5、乙方承诺，指定专业项目经理专职负责整体项目实施。如甲方对项目经理有异议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专职经理。乙方不得无故更换项目专职经理，如要更换项目专职经理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取得甲方同意。

6、乙方承诺，当产品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网络远程等技术支持，如果通过以上方式仍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必须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7、乙方承诺，在系统投入使用前，必须对各应用系统相关人员进行免费业务技术培训，对甲方信息科管理人员免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系统培训，以保证

系统各项功能让甲方完全掌握，培训期限至甲方受训人员完全掌握产品各项功能并具有一定开发、维护能力为止。培训方式由双方商定。

8、质保期内，维护费用、乙方维护人员的差旅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提供产品应无任何瑕疵，如在使用过程中本产品存在隐蔽瑕疵造成医疗事故而引发的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并免费为甲方修复瑕疵或更新换代，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质保期后为有偿服务，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服务协议，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额的7%。

11、质保期期间乙方提供至少一名驻场工程师。驻场工程师需为项目参与开发工作人员，熟悉项目相关内容，保证及时处理系统产生的问题，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服务期及质保期内基于信息集成平台对接的系统，均不再收取对接费用。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乙方保证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具备相应资质，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产品不存在权利瑕疵或侵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

2、本项目涉及的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为任何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4、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为甲乙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双方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5、本项目项下产生数据资料、统计资料等电子信息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变相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

6、项目产生源代码乙方无偿提供给甲方保存，甲方仅用于本项目维护使用，

不得用于第三方商业用途。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时完工，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以合同金额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日 0.2 %计算违约金。如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除前款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虚假材料，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法、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确保甲方购买的产品拥有合法、无争议、自主的知识产权并提供证明材料，如因甲方购买、使用该软件引起与其它第三方发生法律、经济纠纷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积极参与处理因软件引起的与其他第三方发生法律、经济责任，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条件或完成配合事项，或者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项目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5、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按已履行完毕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收取对应合同价款。

6、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违约金。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水灾、火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动、和类似的军事行动，民间骚动以及政府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和行动，或者其他阻止一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任何事件或原因（统称：不可抗力事件）。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受阻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

的说明书，方可免责。

第十四条：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2号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28日

乙方（盖章）：

单位：医利捷（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388号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28日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医利捷（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信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执采购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货物采购、技术服务等。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采购合同验收、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违反法律规定、不合规定的便利。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乙方指定 孙侃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本合同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医利捷（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